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580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曾綉純

被告 吳畢莉（即王天來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訴外人即被告之被繼承人王天來向伊申辦信用卡使用，詎王天來未依約還款，至民國98年9月1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28,626元未償（下稱系爭債務），伊對系爭債務已取得本院98年度司促字第39688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做為執行名義。惟王天來後於110年5月19日死亡，被告為王天來之繼承人，自應繼承系爭債務，並負清償之責，伊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王天來之勞工退休個人專戶之退休金債權共145,614元（下稱系爭退休金），惟被告早於110年6月3日即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請領系爭退休金，致伊聲請強制執行未果，而經臺北地院於112年11月1日發給債權憑證。而系爭退休金既屬王天來之遺產，被告自應以系爭退休金償還王天來積欠之系爭債務及

01 利息，詎被告違反民法第1159條第1項規定，致伊受有系爭
02 債務及利息未受清償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161條規定提起本
03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1,566元及自起訴
0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王天來於110年5月19日死亡，並積欠原告系
08 爭債務及利息未償，又被告為王天來之繼承人，於110年6月
09 3日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請領系爭退休金等情，業據其提出
10 與所述相符之臺北地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66508號債權憑
11 證、王天來除戶謄本、本院家事法庭113年1月12日桃院增家
12 茂113年度（行政）字第113011201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3 112年10月30日保退四第00000000000號函、存證信函及回執
14 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12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5 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以供本
16 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17 條第1項之規定，對原告之主張依法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
18 上開主張為真實。

19 四、按繼承人依前二條規定陳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
20 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前項
21 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在第1157條所定之一定期限
22 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
23 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
24 繼承人違反第1158條至第1160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
25 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1157條、第1159條第
26 1項本文、第11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固主張
27 被告未以系爭退休金償還系爭債務，已違反民法第1159條規
28 定等語，惟民法第115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前提，乃係繼承
29 人先依同法第1156條、第1156條之1規定開具遺產清冊陳報
30 法院，法院並依同法第1157條規定以公示催告程序命被繼承
31 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債權，此觀上開規定甚明；然

01 本件被告並未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乙節，有上開本院家事
02 法庭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頁），而原告復自承本件情
03 形並不符合前開法條規定（見本院卷第23頁反面）。準此，
04 被告既無違反民法第1159條第1項規定，原告依同法第1161
05 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即與法條構成要件不符，自屬無
06 據。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6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
08 1,5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9 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1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2 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8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王帆芝